

证券代码：300120

证券简称：经纬电材

编号：2018-19

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4月11日北京时间11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了全体监事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白蛟龙先生主持。会议经审议，通过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本项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本项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对董事会编制的《2017年度报告》、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，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

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本项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（母公司）36,999,119.08 元。依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按 2017 年度净利润提取 10%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3,699,911.91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4,020,109.11 元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7,319,316.28 元。

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了满足公司顺利开拓经营业务的需要和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，同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拟定 2017 年度如下分配预案：拟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294,531,785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 2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 58,906,357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38,412,959.28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；同时，拟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294,531,785 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，共计 88,359,536 股。

本项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须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本项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与会全体监事认为：公司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、完善和运行情况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，随着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还需将

根据所处的环境，不断更新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，以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和公司业务活动的有效进行。

本项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4月13日